

壹、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作業因應

學校因應疫情辦理111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一節，請確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1年5月2日招聯字第1110000186號函送「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說明會會議紀錄」辦理。

- 目前已授權各學系針對「**辦理甄試的試務人員具感染風險人數達一定比例**」或「**預計參加面試的考生具感染風險人數達5%**」，該學系經系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啟動應變機制，取消面試並改由學生的學測及書審成績來決定是否錄取。
- 倘學系啟動應變機制者，**請至遲於甄試日(不含)3日前公告**，且**逐一通知所有考生知悉**，**維護所有考生應試權益**。並請通知各報考考生應於甄試日前留意自身健康情形，若具感染風險請依學系規定告知，以利學系即時因應；倘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甄試成績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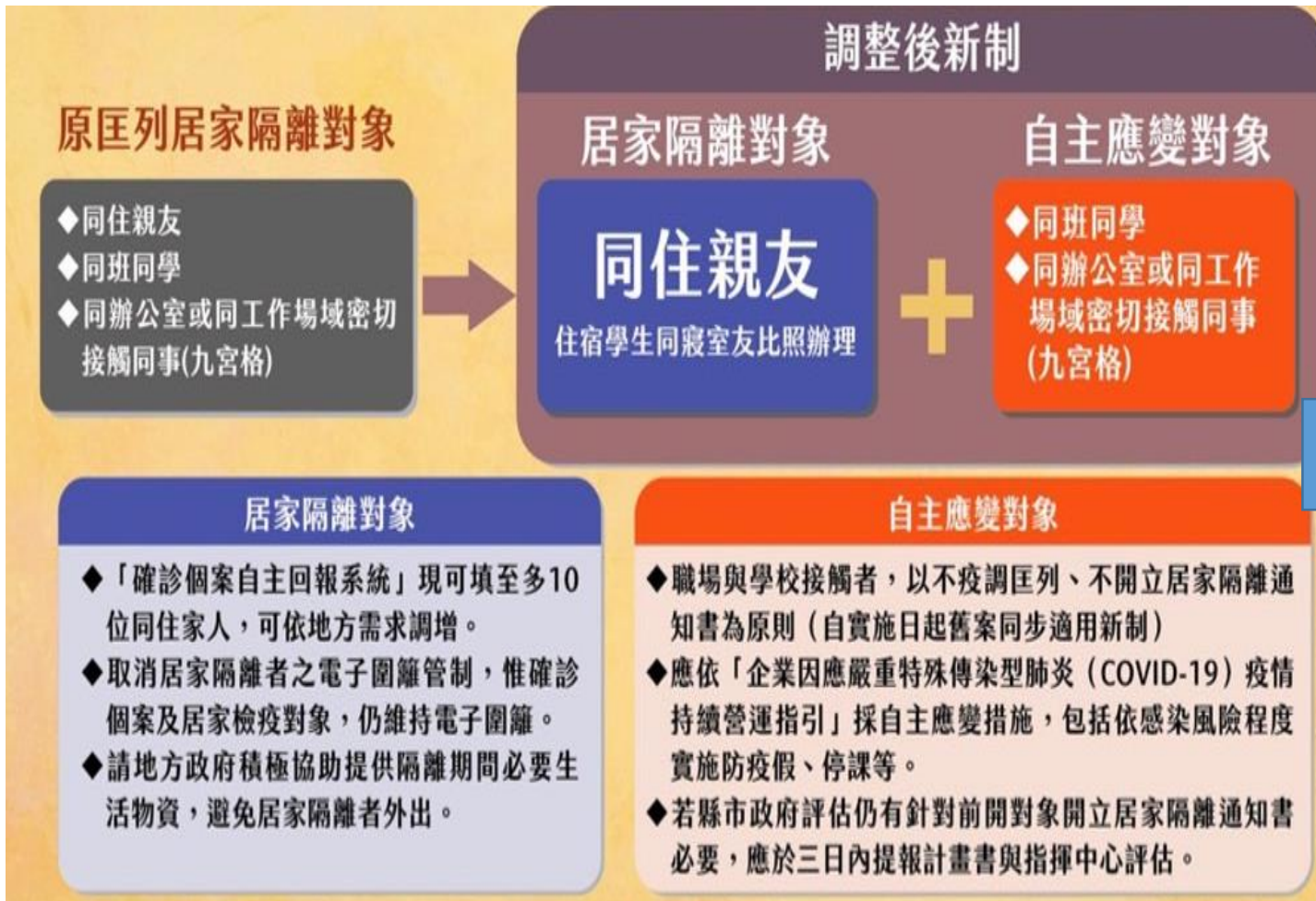
貳、全校因應疫情調整授課模式

學校因應疫情調整授課模式一節，可依循本部111年5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175號函文說明之原則因應辦理。

- 若學校預估學校照護/隔離宿舍量能不足以安置校園確診個案，得依上開函文「因應防疫住宿需求調整授課模式」原則調整全校授課方式，採遠距教學至學期末，並免通報本部。
- 若學校業依上開函文「有關大專校院因應COVID-19疫情編修持續營運計畫之說明」原則進行全校授課防疫演練改採遠距教學，考量近日疫情發展，學校得依實際演練需求延長期程至學期末，並免通報本部。
- 若學校業依上開函文「因應課堂實際需求實施遠距教學」原則授權授課教師得經與學生討論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實施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倘學校觀察多數授課教師經與學生討論後已改採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即得考量調整全校課程實施遠距教學，以利全校師生授課/修課作息模式同步。

密切接觸者定義

密切接觸者匡列—同住家人/室友(發病日/確診日前2天有同住與接觸)



校園內同學/社團活動
辦公室、實驗室

曾有 >15分鐘 未戴口罩面
對面接觸

3天“防疫假”
--禁止到校--

--啟動“自主應變”
可因地制宜依據維持校園
正常營運作擬定相關措施

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新制 5/17起

517新制 為集中醫療資源照顧中重症，5/17起以篩代隔措施，
從關鍵設施、醫護人員，擴及適用確診者同住家人。

確診者

維持7+7

(7天居家隔離與
7天自主健康管理)

★打滿三劑同住家人

0+7(得免居隔,+7天自主防疫)

快篩陰性得上班、外出採買，**禁止**至人潮擁擠處及聚餐。

★未打滿三劑同住家人

3+4(3天居家隔離與
4天自主防疫)

自主防疫
-快篩陰性

--可外出
上班、採買

禁止人潮壅
擠/聚餐

工作職場應變

機關(構)及事業單位之密切接觸者

返回職場工作應變建議方案

5月8日0時起,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不匡列居隔
各機關、機構及事業單位(醫療或長照機構不適用)出現確診個案時,
應依其「持續營運計畫」採取「自主應變措施」

◆ 出現確診者,依下列原則進行風險評估,並啟動相關處置,以維護職場安全

- ◆ 是否為高感染風險者*(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
- ◆ 是否有症狀
- ◆ 是否已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含)以上

◆ 高風險:

- ◆ 有症狀抗原快篩
- ◆ 無症狀已接種3劑滿14天—持續工作、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滿7日、有症狀快篩
- ◆ 無症狀未完整接種—自我隔離/居家辦公3天(若持續工作上班前每1-2天執行抗原快篩至最後接觸滿7日)、有症狀快篩

◆ 低風險:

- ◆ 有症狀抗原快篩
- ◆ 無症狀持續工作

2022/05/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教育部建議大專院校

行政單位、辦公室
研究室或實驗室

可視同機關企業

辦公室、課堂、
實驗室等等

不再匡列密切接觸

「進入校園」規定

不入校

暫停上班上課
禁止參加實體課

1. 確診者、入境檢疫
隔離 7 天期間 (結束免快篩)
2. 密切接觸-7 天
(1) 居家隔離 3+ 自主防疫 -4
(2) 自主防疫 7
(在校內隔離者需滿 7 天)
3. 防疫假 ---3 天

可入校

自主健康管理者
“落實帶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不群聚、不集會”

--可上班上課、進實驗室

學生宿舍、課程、活動

可依據實際狀況以及管理需要
另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教育部補助

1. 確診/居隔返家“防疫計程車”-採核實補助

- 補助得追溯到111年4月26日居家照護措施啟動日

2. 包裹式(依據整備之照護與隔離床數 總額補助)

照護床2萬／床、隔離床5千／床

- 照護或隔離宿舍：清消、聘衛保人員、感染廢棄物清運、建置遠距醫療看診
- 健康同學：搬遷、交通運送、貨運郵資、挪移宿舍減免優惠

現行校內防疫因應措施

- 校內疫調
 - 快篩陽性/確診均需通報
 - 密切接觸-住宿生全部需要7天隔離後使得返校
- 教務部分
 - 全校遠距上課學期結束
 - 研究生修業彈性措施
 -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至111年7月29日。
 - 最後離校日 10/28日
- 宿舍管理：
 - 照護與隔離宿舍：以境外生/離島生為原則，本地生以返家為主
 - 確診隔離期滿需完成7天自主健康管理後使得返宿
 - 密切接觸者(室友):7天居家隔離後快篩陰性才能返宿
 - 自主應變者-三天防疫假期間不得在原寢-返家或隔離宿舍

現行校內防疫因應措施

- 人事部分：
 - 考量教育部目前同意各校採取遠距教學，係因學校預估學校照護或隔離宿舍量能不足以安置校園確診個案，進而調整全校授課方式，與去年防疫政策有別
 -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亦未鼓勵各機關實施居家辦公等分流措施，爰為使校務推動順利，本校各單位上班情況維持現制
 - 若同仁因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防疫假，或是校園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擬申請居家辦公，主管視其工作內容、相關工作設備符合資安規定，並有具體工作規範，得簽請同意後辦理。

各單位應變措施與現況

一、教務處

- 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因應疫情準備
 - 各學系-應變措施-通知各學系
 - 試場防疫物資
 - 防疫考場準備

二、學務處

(一)宿舍部分

1. 照護與隔離宿舍入住狀況/清消
2. 宿舍留宿現況
3. 降載的規劃

各單位應變措施與現況

4.集中檢疫所-已詢問衛生局

流程：提出安置申請- (決定權-衛服部-醫福會)

(1)新竹疾管科—可協助嘗試申請

需彙整名單 (住服組?)

(2)北投健康服務中心協助洽詢尚未有回覆

調整COVID-19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

分流收治原則		
現行作法	住院	中重症/≥80歲/懷孕≥36週/<3個月發燒/3-12個月高燒超過39度
	加強版集檢所/ 防疫旅館	70-79歲/65-69歲獨居/懷孕<36週
調整作法	住院	限中重症/<3個月發燒/其他疾病經醫師評估有住院需求之必要
	加強版集檢所/ 防疫旅館	70歲以上/65-69歲獨居/懷孕≥36週/ 3-12個月高燒超過39度 (經醫療人員評估適宜者得居家照護)

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設置緊急後送就醫綠色通道, 提供緊急生產及兒童等就醫需求

(二)畢業典禮實體入場的防疫規劃

三、總務處

再次公告校園清消原則說明